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aquín Forn I Chiariello、Josep Rull I Andreu、Raúl Romeva I
Rueda 和 Dolores Bassa I Coll (西班牙)的第 12/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西班牙政府转交了关于 Joaquín Forn、Josep Rull、Raúl Romeva 和 Dolores Bass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Forn 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担任加泰罗尼亚内政部长，1999 年至 2017 年担任巴塞罗那市议会议员，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巴塞罗那第一副市长。他负责管理巴塞罗那市长办公室、内政部办公室以及安全与交通部办公室事务，还担任巴塞罗那大都市交通公司董事长。2017 年底，Forn 先生当选加泰罗尼亚议会议员。
5. Rull 先生在 2003 年至 2014 年担任加泰罗尼亚及塔拉萨市土地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且一直担任加泰罗尼亚民主统一党总协调员至 2016 年。
6. Romeva 先生自 2015 年起担任外部事务、机构关系与透明办公室顾问及加泰罗尼亚议会议员，2004 年至 2014 年担任欧洲议会议员。
7. Bassa 女士在 2007 年至 2015 年担任劳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部长及托罗埃利亚—德—蒙特格里市议会议员，自 2015 年起担任加泰罗尼亚议会议员。
8. 2017 年 9 月 6 日，加泰罗尼亚议会投票支持举行独立公投。2017 年 9 月 7 日，宪法法院宣布公投违反宪法。随后，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巴塞罗那举行维护独立派人士游行示威活动。2017 年 10 月 1 日举行独立公投。
9. 2017 年 9 月 22 日，检察院对加泰罗尼亚独立游行责任人提起诉讼。2017 年 10 月 16 日，两名促成加泰罗尼亚独立游行的政治领导人被捕。
1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加泰罗尼亚议会投票并通过单方面独立宣言。当天，西班牙政府启动《宪法》第 155 条，解散加泰罗尼亚政府，并举行新一轮选举。
11. 2017 年 10 月 30 日，检察院以叛乱、煽动叛乱和滥用公共资金为由，对包括 Forn 先生、Rull 先生和 Bassa 女士在内的加泰罗尼亚政府成员提起控诉。
12.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位于马德里的国家法院表明其有权受理上述控诉，并传唤被告人两天后出庭，进行开庭陈述。
13. 2017 年 11 月 2 日，国家法院听取了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陈述，下令对上述四人以及加泰罗尼亚地区副主席和其他部长实施拘留。法院未明确阐述每位被告人的定罪事实。
14.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家法院初级法院将案件移交最高法院审理。
15.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最高法院再次对加泰罗尼亚议会成员展开调查，2017 年 11 月 24 日，最高法院下令将此项调查与国家法院展开的调查合并。
16. 2017 年 12 月 4 日，最高法院批准对 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进行有条件保释，并决定继续对 Forn 先生实施拘留。

17.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加泰罗尼亚举行新一轮选举。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当选议会成员。2018 年 1 月 5 日，上诉法庭拒绝批准释放 Forn 先生。

18.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参加议会开幕仪式的申请被驳回后，Forn 先生辞去了议员席位，承诺不再参加政治活动且不再担任议会或加泰罗尼亚政府成员。采取以上措施的目的是确保获释。据称，已向法官证明不存在任何可能犯罪的风险及拘留的理由。Forn 先生未被释放。

19. 来文方称，地方选举后，在加泰罗尼亚组建新政府的尝试受到司法程序和剥夺自由措施的干扰。

20. 2018 年 3 月 22 日，Bassa 女士因次日须在最高法院出庭退还了当选证书，不再担任议会成员，并宣布在未来选举中将不再竞选。Bassa 女士申请重回参政前就职的学校工作。

21. 2018 年 3 月 23 日，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在最高法院出庭。尽管被控方已经满足了获释条件，但初级预审法官以其有潜逃及再犯的风险为由，签署了法令将其全部拘留。此外，这项法令是基于 2012 年的事实，跟被控方个人行为并没有关联。

22. 2018 年 7 月 9 日，最高法院上诉法庭确认议会成员被停职。

23. 2018 年 7 月 12 日，德国一地方高等法院在裁决对一名共同被告的欧洲逮捕申请时，拒绝将其引渡到西班牙。西班牙最高法院在收到上述裁决后，立即撤回对其中六名逃至国外的共同被告的欧洲逮捕申请(位于瑞士、苏格兰和比利时)，这表明初级预审法官对构成拘留依据的事实信心不足。

24. 来文方称，拘留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25. 据称，对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控告是基于此四人在 2017 年底的和平游行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然而，最高法院认定游行活动只是更为广泛计划中的一步。

26. 据称，召集游行活动的不仅是这几位被拘留者，而且也包括工会、大学、政党和专业协会，但这些组织的成员并未遭到起诉，更未被剥夺自由。游行活动是通过公投支持自决权，没有暴力意图。

27. 司法判决中提到被告人的行为使公民逐渐形成了一种排斥国家权力机关的心理，是为自己不遵守国家权力机关发出的行政命令寻找支持和依据，便于进行社会运动，并达成支持独立的目标。来文方认为，该行为是一场合法的政治活动，不能作为被捕的依据。判决书把一些不该受到惩罚的行为列为罪行，而这些行为受到《公约》保护，比如组织群体和平、按时、灵活的大规模运动，号召罢工和集会。

28. 来文方称，上诉法庭在拒绝释放 Forn 先生的判决中表示，由于今后的社会活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Forn 先生，因此不得释放 Forn 先生。来文方称，合法的游行活动被法庭视作犯罪行为。

29. 拘押令中强调了 Forn 先生是 Omnium 文化协会和加泰罗尼亚国民议会成员，将其作为犯罪证据，而这些组织均为合法组织，且 Forn 先生加入这些组织符合个人自由结社和表达权。

30. 据称对 Rull 先生和 Romeva 先生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指控依据是这两位是加泰罗尼亚政府成员。Rull 先生的犯罪参与程度是，“自 2015 年来就推动这一进程”并参加了多项会议。而在长达 70 页的判决书中仅有 6 行提及 Romeva 先生，其中提到一个可在境外在线投票的项目，该项目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暴力。

31. 来文方认为，在已证实上述四人的行为是行使其自由结社和集会权后，基于上述原因实施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

32. 来文方称，第 2/2005 号组织法改革后，公投请求在西班牙已合法化，成为合法行使表达自由的一种方式。

33. 据称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已和平地表达其政治观点。没有证据表明其行为构成暴力、煽动暴力或造成暴力。2017 年 12 月 4 日，在有条件释放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承认上述四人未造成暴力。

34.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书表示，Forn 先生对独立的信念是其不被释放的原因之一，另外，其所谓的动摇政治稳定的决心也是原因之一。

35. 来文方称，2018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书指出被告人怀有“相同的推动被调查行为的愿望，即推动他们所居住的自治区成为新的共和国”

36. 据称是 Bassa 女士的政治信念导致其被拘留，因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判决书甚至没有提到她。最高法院表示，Romeva 先生的犯罪行为是“促进建立国家机构，试图促进国外对加泰罗尼亚共和国的认可”。Rull 先生的犯罪行为是自 2015 年起参加了多项会议，与公民社会签署了支持独立的协议并协助举行公投。

37. 据称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是当选代表，曾在议会或加泰罗尼亚政府就职。拘留的目的和作用限制其参加选举和代表选民的能力，使其不再参与政事和政治组织。

38. 尽管被拘留者的政治活动是合法的，但法官仍裁定其犯罪风险与公共责任明确相关。据称，拘留旨在防止其参与公共事务。

39. Forn 先生被禁止参加 2017 年底的选举活动，但仍当选为代表。被拘留者被阻止履行议员的职责。Bassa 女士辞去了议会席位，并承诺未来不再参与竞选。Forn 先生辞去了政治职务，放弃了其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试图结束拘留。

40.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确认对叛乱的指控时，最高法院适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384 条，阻止被拘留者加入议会，但未通过最终判决且有待上诉，同时确认被拘留者参与叛乱，但未造成暴力或使用武器，上述中止权利的行为并未按照加泰罗尼亚议会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由加泰罗尼亚议会批准。

41. 据称，时任政府副首相祝贺前首相成功打压并肃清独立派政党的言论表明了政府的意图。来文方还提醒注意内政部长所谓的言论，内政部长在言论中威胁要以准备竞选名单为由起诉并拘押另外两名政客。

42. 来文方认为拘留违反了法院的职权、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侵犯了被告人对定罪证据的知情权、无罪推定权以及可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43. 来文方认为，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是主管法院，因为所称犯罪发生在加泰罗尼亚地区。来文方称，国家法院认为若煽动叛乱行为试图改变国家领土组成并宣布部分领土独立，则应被视为违反政府组织形式的犯罪。根据《司法机关组织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赋予国家法院司法权是不合理的。

44. 据称，国家法院仅认为上述行为与反对议会君主制的行为有关，不适用于区域结构改革与重组。将上述行为作为拘留理由史无前例且完全不合理。

45. 国家法院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的判决中裁定叛乱不属于其管辖范围。据称一百名刑法教授提醒称国家法院不具备职权。¹

46. 另外，来文方称将案件移交最高法院不能纠正先前的违规行为，因为是国家法院下达了拘押令，且无论如何最高法院也不具备该职权。

47. 来文方认为，这表明在本案中，法院不具备职权、不独立且不公平。来文方称，副总理关于打压独立派政党的言论表明审判缺乏独立性，因为将拘留视为总理的一项政治成就。

48. 来文方指出，法院的失职以及有失独立和公正的行为影响了其裁决，包括下达拘押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十四条。

49. 关于滥用公共资金的指控，据称财政部有五份报告否认将资金挪用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公投，因此挪用公款罪名不能作为拘留理由。

50. 关于煽动叛乱，据称《刑法》第 544 条规定，废除法律需进行公开、激烈、有力的集体性运动，而独立宣言、公投和游行活动均不具备以上特点。和平抗议以及召集或参与公投均不构成煽动叛乱行为，因为自 2005 年起，召集或参与公投已属于合法行为。另外，据称支持加泰罗尼亚自决权不属于犯罪，而是属于行使《宪法》第 16 和 22 条所保护的基本权利以及意识形态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51. 据称，根据《刑法》第 472 条，也需要有暴力和公开的运动才构成叛乱。和平宣告独立的言论缺少构成暴力对抗的必要因素，因此不构成叛乱。来文方表示，为避免满足构成暴力行为的要求，控诉所指的是所谓的恐吓，控诉中未具体指明时间或地点。例如，2017 年 11 月 2 日的拘押令声称 Forn 先生犯下“许多罪行”，但均未具体说明。在未具体指明被拘留者犯下的暴力罪行时，不能以叛乱为由剥夺其自由。

52. 来文方称，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检察官表示不存在暴力行为，一百多万名市民的民主行为是在行使其和平游行权，不能将其解读为构成叛乱的暴力行为因素。

53. 据称，在其它类似案件中，加泰罗尼亚法院已认定与独立派行为有关的煽动叛乱的指控与独立派的行为有关。² 例如，关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公投案件，

¹ “刑事合法性和独立程序”，eldiario.es，2017 年 11 月 9 日。

²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8 日判决。

加泰罗尼亚高等司法法院认定该行为可能属于违抗、失职和滥用公共资金，拒绝下令监禁，并判处被告违抗和失职罪名。

54. 来文方强调，德国一地方高等法院拒绝批准对本案中共同被告的欧洲逮捕申请。该判决的依据在于未发现构成叛乱的暴力因素，被告人是通过民主手段实现和平政治目标。

55. 据称，若在被告人还未被判决的情况下，有关其的官方声明造成其有罪的印象，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本案中这种违规行为体现在总理称独立运动及其领导人的行为是鲁莽且危险的叛乱行为，还体现在副首相宣布成功打压独立派政党。来文方认为，上述行为使无罪推定失去作用，因为司法程序尚未结束，也未判定有罪。以上证据表明在本案中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56. 来文方强调，辩护权是指可在不受限的情况下提供支持辩护和影响审判结果的证据。据称被告人被传唤于次日，即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法院进行陈述，并在当天被问审和拘留。因此，被告人没有时间准备，甚至其中一名辩护律师并未出庭。

57.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检察官控诉，11 月 1 日是节假日，Forn 先生的家人在国外时家中收到传票。被告人及其律师必须立即从巴塞罗那赶赴马德里(距离 630 千米)，以在 11 月 2 日出庭。据称这使得法律代表没有时间咨询、分析和答复 117 页的控诉文件以及其他公文。据称，被拘留者在法庭上提出自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准备辩护的情况。

58. 最后，来文方表示，由于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被判处拘留是因为他们捍卫了加泰罗尼亚人民的自决权，因此该拘留行为构成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属于第五类情况。

59. 强调被拘留者与政治形势的关系。众所周知，本案中的被拘留者是加泰罗尼亚独立政治运动的领导人，并且有关事件发生在加泰罗尼亚地区，这是证明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被任意拘留的又一依据。

政府的回应

60. 西班牙政府表示，拘押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是在刑事案件框架内进行的，目前正由最高法院审理，与最初国家法院跟进审理的案件合并。起初，初级预审法官处以剥夺其自由的判决，最高法院刑事庭确认对其实行拘留并维持原判。

61. 政府表示，《宪法》第 17 条规定可以实施临时羁押，《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发生第 503 和 504 条中规定的案件时，刑事法官拥有采取预防措施职权。西班牙实行法治和分权制度，因此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均不干预司法机构的裁决，即本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

62. 政府提出的意见是基于刑事案件的决议，是国家司法机关立场的体现，司法机关通过了拘留判决。因此，据称执行机关和政党成员的言论无关紧要，因为双方均未采取拘留措施，也不存在任何迹象表明其对司法机关造成影响。

63. 政府初步表示：(a) 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通知加泰罗尼亚政府，公投不符合国际标准；(b) 政府不承担加泰罗尼亚议会职能，其职能由议会常设委员会行使；(c) 2018 年 3 月 21 日，初级预审法官发布诉讼判决书，并依法传唤 Bassa 女士、Romeva 先生和 Rull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和起诉方出庭，以就采取临时预防措施作出裁决；(d) 德国一地方高等法院判定，出于政治原因在西班牙受到控告这种想法是荒谬的，大赦国际组织认为西班牙不存在政治犯。

64. 政府强调，《宪法》允许通过特定程序对其进行修改。在西班牙，推动加泰罗尼亚独立的政党是合法的，且《宪法》载有实现独立的机制。正如宪法法院重申的那样：“加泰罗尼亚公民的决定权”应当通过民主合法性、对话和合法原则，在《宪法》规定的改革程序框架下行使(第 42/2014 号判决)。

65. 政府认为，由于不满足《宪法》的多数要求，独立运动选择不尊重法治，单方面采取行动。宪法法院表示：

严重违反法治的行为同样严重违反民主原则，加泰罗尼亚议会未认识到全体公民遵守宪法是遵从民意的另一种形式，这种民意是全体西班牙人民的意愿，而不是其中任何一部分人的意愿。³

66. 政府表示，独立运动通过控制加泰罗尼亚政府和议会以及在公民社会组织的支持下，成功举行了公投，并通过了违宪的法律，从而宣布独立。独立运动不仅未取得多数投票，且并未获得《自治章程》中要求的加泰罗尼亚议会中有效的多数席位。

67. 据政府称，在 1978 年 12 月 6 日批准西班牙《宪法》的公投中，加泰罗尼亚地区有 90.46% 的选民投赞成票，选民投票率达到 68%，其中有 62% 的加泰罗尼亚公民投票赞成《宪法》。政府指出，相比之下，独立运动从未在加泰罗尼亚地区获得多数投票。

68. 政府指出，自 1977 年恢复完全民主以来，西班牙已确立高度民主国家的地位，保障全体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强调民主过渡已得到国际认可，民主过渡的关键在于 1978 年《宪法》。

69. 政府认为，本案的司法程序不能理解为对合法政治愿望的回应，而是对违反法治的某些具体行为的一种司法措施。自通过拘留判决以来，由于存在再犯风险，多项司法决议确认该司法措施并维持原判。

70. 政府表示，初级预审法官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达拘押令，随后国家法院刑事庭和最高法院予以确认并答复多次提出的释放申请和/或申请许可。政府指出，初级预审法官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决议对拘留依据作了最为完整的案情描述。

71. 政府递交的 2018 年 3 月 21 日判决中的案情描述介绍了独立运动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包括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一项政治协议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之后宣布独立。其中介绍了政党、公民社会、加泰罗尼亚政府和议会如何采取了具体行动，如通过法律或决议，发布所谓的白皮书以及发起旨在进一步促进独立的抗议和游行活动。同时也介绍了国家机关，如宪法法院、参

³ STC 117/2017。

议院和国家政府如何通过决议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取缔、禁止或通过其他方式阻止独立运动。然而，案情描述显示，独立运动仍坚持国家当局所禁止的行动。

72. 2018 年 3 月 21 日判决中的案情描述包括 2017 年 9 月 28 日加泰罗尼亚自治区警察部队多名最高领导人与加泰罗尼亚政府主席、副主席 Oriol Junqueras 以及内政部长 Forn 先生会晤的有关信息。安全部队曾警告上述三人，运动团体的人数庞大，可以预见暴力升级，所以建议他们避免 10 月 1 日进行公投。判决书中指出，“与会的三名政府成员的刑事责任主要是因为[……]决定推动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罔顾这一活动所带来的暴力”。

73. 政府表示，最初将犯罪行为定性为煽动叛乱，而初级预审法官之后认为该行为可能属于叛乱的犯罪类别。

74. 政府递交的 2018 年 3 月 21 日判决书根据《刑法》第 472 条和刑事庭判例，分析了叛乱犯罪所具备的暴力因素。据称，2017 年 9 月 20 日的案情反映了暴力行为以及运动将来可能诱发暴力的风险。判决书指出，坚持召集 10 月 1 日的公投表明除了接受暴力风险外，还鼓励公民强行冲破一切国家阻碍力量。判决书称：

很明显，在国土范围内为了谋求独立所采取的精心谋划的策略使我们认定，这些事件的主要责任人在行动过程中最终势必诉诸于武力手段。

75. 据称，Forn 先生被拘留的原因是其下令继续独立运动进程，呼吁民众发动并参加运动，促成筹划一项自治警察行动，保证投票的进行并对抗国家警察部队。

76. 判决书指出，Romeva 先生被拘留的原因是通过加泰罗尼亚公共外交委员会从事促进国外认可加泰罗尼亚共和国的活动，同意批准支持独立进程的立法，并参与 9 月 20 日煽动运动的游行活动。据称 Romeva 先生促使“议会机构服务于公投所产生的暴力结果”。

77. 判决书指出，Bassa 女士操控其部门下属的全部地方民众“以确保公投的举行并取得成功”。同时，她还允许使其部门承担投票费用。

78. 最后，据称 Rull 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独立协议以来[……]，已参与多次独立战略决定性会议”，并阻止载有国家安全部队的一艘渡船在 Palamós 港口停靠。

79. 政府表示，最高法院基于上述法律依据确认拘留并维持原判，同时政府指出，2018 年 3 月 21 日确认临时羁押的判决证实这是合理的，因为存在再犯和较高的潜逃风险。判决书称：

以下因素决定了被告的政治权利不优先于本决议所主张的权利也无需加以保护：庭审判决书中所描述行为的严重性，被告利用政府部门开展这些行为，明知白皮书中所载行为会再次发生，以及被告任职以来长期对公众独立观点的赞同。

80. 政府表示，为下令实施审前羁押，司法机关认定案情与《刑事诉讼法》第 503 中的依据相符，即：(1) 事实表明该罪行具有可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特征；(2) 有充足的证据表明某人应负刑事责任；(3) 认为存在潜逃和再犯的风险。

81. 根据上述情况，政府认为只要该拘留是依法执行的，便具有合法性；在本案中，并未采取措施以限制《公约》中的权利，但由于当事人的诉讼，法官认为所采取措施构成了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

82. 由于案件发生在加泰罗尼亚，国家法院和最高法院被认为不具备职权和管辖权，关于这一点，政府指出，在 2018 年 5 月 9 日所作判决中，最高法院认为其具备职权，因为“所犯罪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均构成了刑事犯罪”。法院认为，在独立运动中所采取的一些行为已经超出了该领域限制，如拉票、投票箱购买以及在国外印刷选票，这些均属于最高法院管辖范围。

83. 关于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指称，政府表示，违反这一原则的只有可能是司法机关，不能因为行政机关人员的言论而认定违反无罪推定原则。

84. 关于没有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词的说法，政府指出，2017 年 11 月 2 日，国家法院预审法官作出了判决，下令对当事人实施拘留，政府表示，当事人并未在提供供词之初便申请休会，而是在供词提交后才通过一般程序提交了请愿书。因此，政府称，当事人并没有作出努力，而他们应该在提供供词之初便向预审法官提交请愿书。

85. 关于反复提交的释放申请和因申请被驳回而提起的上诉，政府指出，在国内的审判中，被拘留者并未提出过在其辩护的准备时间和案件知情方面存在限制。

86. 政府指出，本案并不存在歧视，并提到了 2018 年 1 月 5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在一项驳回释放请求的决议中指出的内容：

支持“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区域独立”这一政治观点或政治选择是合法的。《宪法》允许捍卫任何一种政治立场，包括那些支持取消《宪法》，建立一种非民主制度的政治立场。上诉人可以在不犯下任何罪行的情况下，捍卫实现西班牙一部分地区独立的可行性、理据及愿望。然而，本案尚未开始寻求政治异见或捍卫独立派选择。因此，他们不应被称为政治犯，因为没有人因捍卫某一观念而受到控告，而且制度允许人们捍卫任何一种选择，且为其提供了充足的渠道予以支持。

87. 政府在总结时回顾称，德国一地方高等法院和大赦国际均认为在西班牙不存在因政治罪行而被起诉的现象。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88. 来文方提供了关于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非暴力表达政见的几点补充意见，包括他们行使结社、集会和参与本国事务的权利，而这些被判定为违法的言论。此外，还补充了相关材料，证明被拘留者享有正当诉讼程序的权利受到了侵害。

讨论情况

89. 工作组分别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供了关于拘留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相关信息。

90.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指控任意剥夺个人自由的案件，为此，工作组会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的国际准则。此外，工作组会按照工作方法及各个人来文处理方面所接受的惯例中的程序规则行事。

91.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已提供确凿证据，表明在存在违反关于人身自由的国际规定而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时，政府若要反驳这些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⁴

92. 在本案中，工作组证实了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为公众人物，因开展支持加泰罗尼亚独立的工作而受到认可，此外，他们还曾在政党、公共部门和议会内任职。同时，工作组确信，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他们在审判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都被剥夺了自由。

第二类

93. 工作组强调，每个人都有言论自由权，其中包括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此外，工作组还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可能会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限制，这对于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公共道德是必要的。⁵

94. 工作组认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标准，根据该标准，意见和表达自由对于人的全面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是所有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⁶ 这两种自由是可以有效行使一系列人权的基础，如集会、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中的内容。⁷

95. 对于工作组而言，意见自由的重要性在于，任何政府都不得因一个人表达或持有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见而践踏其人权。因此，将表达意见定义为犯罪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不符。这相当于对个人的骚扰、恐吓和污名化，包括因其意见而对其进行拘留、审前羁押、控告和监禁，这些与《公约》相背。⁸

96. 此外，还有必要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涉及且包括人民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以及其宪法或政府形式的权利，这证明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与其他人权的关系。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第二十五条所载权利虽与人民自决权不同，但与其有关。根据第一条第一款，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享有选择其宪法或政府形式的权利。第二十五条涉及到个人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⁹

97. 工作组认定，在西班牙允许就一系列问题开展公投，同时认为以个人或组织形式公开呼吁举行公民活动是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合法途径。

98. 工作组证实，2017 年 9 月 20 和 21 日举行了公众游行活动，以支持加泰罗尼亚独立公投，在此次游行活动中民众与警察发生了矛盾或冲突。在这方面，工

⁴ A/HRC/19/57, 第 68 段。

⁵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⁶ 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⁷ 同上，第 4 段。

⁸ 同上，第 9 段。

⁹ 关于全体公民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投票权与被选举权以及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的第 25(1996)号一般性意见，附录，第 2 段。

工作组并未从政府方收到确凿的消息，以证明这些事件应归咎于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

99. 根据各方所提供的信息，工作组证实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确实与数千人一起参与了 9 月的游行活动，这些游行活动是由多个组织共同召集的。

100. 根据双方所提供的信息，工作组能够证实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因 201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的社会抗议或游行被指控犯有煽动叛乱罪，随后这一指控被修改为叛乱罪。

101. 政府提供了关于加泰罗尼亚独立进程以及 9 月抗议活动中示威者与警察发生冲突的信息，但没有涉及被告人以非和平方式行使权利或开展可视为暴力的，包括国际法在内的适用法律认定为犯罪的个人行为。

102. 工作组意识到，暴力因素对于煽动叛乱罪和叛乱罪的刑事鉴定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确信，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在 2017 年 9 月 20 和 21 日举行游行活动前后所采取的行动均不构成暴力行为，也没有寻求煽动暴力行为，他们的行动也未造成暴力事实或暴力行为，相反，他们的行动是受《公约》所保护的以和平方式行使权利和追求自由的行为。

103. 另外，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工作组并不认为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促成举行公投的其他行为可被视为犯罪。

104. 工作组认为，提出指控时，正是政治动荡时期，临近公投举行日，且有一批在独立运动中的突出人物被拘留，如果对此加以分析，那么在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刑事诉讼之初便对他们实施拘留就变得不合情理。¹⁰ 根据所得信息，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人得到认可是因为他们为加泰罗尼亚独立所做的工作。

105. 此外，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指出，政府高级官员在面对社会抗议时，发表了打压独立运动领袖的言论，且在言论中将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行动定义为暴力行为。¹¹

106. 在此方面，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就拘留事件表示关切，因为“拘留事件与动员及呼吁民众参与公投有关”。此外，“叛乱罪的指控可能不成立，且与西班牙在人权方面国际准则框架内承担的义务不符。”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¹²

107.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及的是，德国一法院在分析与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同案的一名被告的引渡问题时，并未找到构成暴力行为的因素，而这是对叛乱定罪的必要因素，因此，该德国法院确认，得到引渡许

¹⁰ 第 6/2019 号意见，第 118 段。

¹¹ 见上文第 41、47 和 55 段。

¹² AL ESP 1/2018。

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企图以暴力方式推翻政府的政治行为。德国法院指出，被告人是以民主的方式寻求独立。¹³

108. 在此情况下，工作组收到了确凿的、未被政府反驳的消息，即 Forn 先生曾提出政治隐退以换取人身自由。换言之，便是放弃他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希望可以以此结束拘留。同样，Bassa 女士在针对她的刑事诉讼过程中退还了她的当选证书。

109. 不存在暴力因素，且缺乏关于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具体个人行动的确凿信息，以证明其行动为禁止行为。工作组由此确信，针对他们的刑事指控及随后的审判的目的在于，就其针对加泰罗尼亚独立问题发表政见和言论而对其施压，并禁止其通过政治手段实现这一目标。

110. 综上所述，工作组认定，对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实施拘留是因为他们行使了其良心、意见、表达、结社、集会和政治意见自由权，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二十一条规定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规定，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111. 根据第二类下的调查结果，推断出拘留为行使人权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审前羁押和审判并不具备正当理由。然而，鉴于目前案件正处于审理中，正在申请对被告判处长期监禁，且考虑到来文方的主张，工作组将审查上述司法程序是否遵循了公平、独立、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

无罪推定

11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均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这项权利规定了国家所有机构需要担负的一系列责任，即被告人应被视为无罪，直到一切合理疑虑被澄清后作出判决。对于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而言，这一权利要求所有公共机构，包括执行机关在内，不对审判结果进行预判，这意味着不得公开声明被告有罪。¹⁴

113. 工作组已经确认，在判决前公开谴责被告的言论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构成了不当干预，对法庭的独立和公正造成了影响。¹⁵

114.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政府高级官员的公开言论侵犯了个人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因为指出其对尚未审判的罪行负有责任，从而使公众相信其有罪，并代替主管司法机关预先对事实下定论。¹⁶

¹³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方高等法院的判决，2018 年 7 月 12 日。

¹⁴ 关于在法庭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¹⁵ 第 90/2017、76/2018 和 89/2018 号意见。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第 41 段；Daktaras 诉立陶宛，第 42 段；Petyo Petkov 诉保加利亚，第 91 段；Peša 诉克罗地亚，第 149 段；Gutsanovi 诉保加利亚，第 194 至 198 段；Konstas 诉希腊，第 43 和 45 段；Butkevičius 诉立陶宛，第 53 段；Khuzhin 诉俄罗斯，第 96 段；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161 段。

115.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认，西班牙副首相发表了言论，就通过拘留政党领导人而成功打压加泰罗尼亚独立派政党一事向西班牙政府首相表示祝贺。同样，工作组收到了确凿的消息证明，西班牙内政部部长发表了一些言论，其中将独立运动领袖描述为鲁莽的、危险的和反叛的。

116. 西班牙政府高级官员的言论企图提前证明独立派领袖负有刑事责任，这可能会对其在司法机关面前的形象造成影响，工作组确信，这破坏了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认可的无罪推定权利。

审前羁押

117. 国际法的既定规则是，审前羁押应属例外而非准则，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合理的判决应对每个案件中审前羁押的依据进行审查。该条款还规定，“释放得令具报，于审讯时、于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阶段、并于一旦执行判决时，侯传到场”。因此，拘留应当是服务于司法的一种特殊形式。可对《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如下总结：任何拘留都应属例外情况，且为短期，若有措施保证被告在审判和执行判决时到场，则主张释放被告。若要延长审前羁押期限，则应增加倾向于无罪释放的推定。

118. 在本案中，被告人于 2017 年 11 月被捕，于 2017 年 12 月获释，并于 2018 年 3 月再次被捕直至今日；换言之，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的大部分时间内均处于审前羁押状态，目前仍未获释。来文方指出，拒绝保释的原因在于被告人有可能再次成为所谓的独立派人士并引发新的民众抗议的风险。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是因行使了意见、表达、结社、集会和参与自由权而造成的任意拘留。另一方面，无法证明在案件审理期间，法官和西班牙政府根据《公约》分析和推断出存在合法、必要及合理的依据来通过剥夺自由对上述人权加以限制。因此，工作组认定，审前羁押一直违背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有接受有职权且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119.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任何人受到刑事控告时，均有权在适当的保证下，接受有职权且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审判。工作组认为，公正要求不允许法官的判决受到偏见或个人成见的影响，法官不应对自己所审理的案件具有先入为主的观念，或是以促进各方利益为目的行事。此外，法庭还必须公正对待合理的观察员。¹⁷

120. 工作组认为，被告人在特定领土区域内犯下罪行，但由位于另一管辖区域内的法院对其进行刑事起诉，侵犯了其受有职权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因为国家立法明确规定被指称罪行发生地拥有司法管辖权。¹⁸

121.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对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审判所需的属地管辖权、对人管辖权和对物管辖权均归加泰罗尼亚的法院所有，因为被指称罪行发生于加泰罗尼亚领地内，所以应由加泰罗尼亚政府官员和议员负责。此外，

¹⁷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

¹⁸ 第 30/2014 号意见。

工作组收到了确凿的消息证明，加泰罗尼亚的法院审理过与加泰罗尼亚独立进程有关的控告。另一方面，工作组不认为目前正在对被指称罪行进行审理的法院是应当负责审判本案中被告罪行的自然法官。

122. 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

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制订或通过法律，保护他们在裁决中不受政治干扰[……]。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的。¹⁹

123. 工作组认为，西班牙副首相在言论中将通过实施拘留打压独立运动领袖归于西班牙政府首相的政治成就，以及司法机构授意对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实施审前羁押，均违背了《公约》所载权利，这影响到任何一位合理的观察员对法庭缺乏公正性的看法。

12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认可的接受有职权且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25.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丑)项规定每个人必须有权被“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这是公正审判和适用“权利平等”原则的重要保障。²⁰ 具有充分便利准备辩护包括，可提前获得检察官计划提交给法院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其他证据。²¹

126. 工作组赞同，在律师认为用于准备辩护的时间不够合理时，可申请延期，原则上各当局应接受上述申请。有必要指出的是“如休庭的请求合理，则有义务批准，特别是在被告受到严重的刑事指控，并且需要更多时间准备辩护的情况下。”²²

127.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指出的那样，具有充分便利准备辩护包括，可提前获得检察官计划提交给法院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其他证据。²³

128.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不具备充分时间用以准备辩护，考虑到文书的数量，他们四人在收到通知书和听证通知后，用于准备辩护的时间非常少。此外，工作组确认，被告人并未得到充分时间用于准备其辩护，这妨碍了他们不受限制地通过适当手段获取法律保护。这意味着《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丑)项认可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¹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

²⁰ 同上，第 32 段。

²¹ 同上，第 33 段。

²² 同上，第 32 段。

²³ 同上，第 33 段。

129.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确信，剥夺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自由破坏了正当诉讼程序或公正审判的基本保障，尤其是他们在享有无罪推定权，接受有职权法庭审判以及进行适当辩护方面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五类

130. 工作组认为，这是任意剥夺自由的行为，因为其目的在于打压政治团体成员，禁止他们就自己的自决权主张发声。²⁴

131. 在本案中，工作组发现，对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Bassa 女士和其他独立运动领袖予以拘留，²⁵ 系国家司法行政和司法执行机关的一致行动，此举针对加泰罗尼亚独立运动的某些领袖，在政治层面得到了西班牙政府内高级官员的公开支持，包括通过声明对“斩首”该运动表示支持。以政见为由予以拘留，破坏了人类平等原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约》第三条，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13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中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相关信息移交给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1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oaquín Forn、Josep Rull、Raúl Romeva 和 Dolores Bass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九至十一条和第十八至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属于第二、三和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134. 工作组请西班牙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对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规定。

13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补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36. 工作组促请西班牙政府确保就任意剥夺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自由的情况全面开展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3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给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138. 工作组请西班牙政府采取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⁴ 第 11/2017 号意见。

²⁵ 第 6/2019 号意见。

后续程序

13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西班牙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是否获释，如果已经获释，则说明获释日期；

(b) 是否向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 Forn 先生、Rull 先生、Romeva 先生和 Bassa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果有，则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西班牙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14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4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30/33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